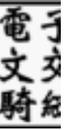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函

地址：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
聯絡人：馮憲航
聯絡電話：07-2511151#752
傳真：07-2515038
電子信箱：sh.fe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高秘字第1139000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500G113900010701-1.pdf、313150500G1139000107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請轉知貴機關學校
工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本分局徵求工友1名，需求條件詳如附件，有意者請依附件備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13年5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本分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外請註明應徵工友；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五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與工友甄選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站/最新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kaohsiung.gov.tw>）。



bsmi.gov.tw/)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